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简要内容：公司以拍卖的方式出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五路27号房地产，成交价为拍卖底价11,035.20万元。

●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控股”）参与上述资产竞拍且竞买成功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其中拟以拍卖方式出售本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五路27号房地产。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35和《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5-031。

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拍卖底价11,035.20万元成交，成功竞买上述资产。

二、交易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9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何承命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706.55万元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的批发（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）。

实业投资；纺织品、针织品、服装的制造、加工；纺织、服装及日用品，矿产品、建材及化工产品，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、农产品、燃料油的批发、零售；黄金批发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物业服务；纺织技术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；本公司房屋租赁。

实际控制人：何承命

2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

维科控股以实业投资；纺织品、针织品、服装的制造、加工；房地产开发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为主要业务，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3、本公司与维科控股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维科控股资产总额为 1,570,797.25 万元，股东权益为 175,315.85 万元；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,796,181.31 万元，净利润 10,845.51 万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维科控股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交易主体

转让方：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受让方：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拍卖人：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。

2、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

成交金额 11,035.20 万元，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拍卖定金 1000 万元，剩余尾款维科控股将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。

3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4、其他

维科控股实收资本 10,706.55 万元，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该款项的支付能力，不存在显著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提升收益率水平，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 5,600 万元的收益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

报备文件：

（一）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